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纪瑞尔，证券代码：300150）已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2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7年2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瑞信方正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为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陆虎、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小舟、张伟及王锋合计持有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100%股权。北海通信是中国较早从事开发、生产和销售轨道交通乘客资讯系统产品和通信系统产品的高科技企业之一，已形成以车载乘客信息系统、地面乘客信息系统、地铁专用通信广播系统和铁路客运广播系统等产品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为核心的业务。

2、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海通信45.24%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上海君熠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海通信30.5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爱龙先生及其配偶李逸微女士合计持有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谢爱龙先生及其配偶李逸微女士为北海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陆虎、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小舟、张伟及王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海通信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海通信100%股权，上述8名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全面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并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框架协议》，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3、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 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交易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案细节仍然在磋商之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四、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上述议案未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7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瑞信方正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瑞信方正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但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